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东市监罚送告（2021）0102314号

当事人：武汉云庭丽华装饰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
当事人信息详见《吊销市场主体（公司企业）名单》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本局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对当事人制发“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当事人一：武汉云庭丽华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99号；

法定代表人：卓本番；

经营范围：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2MA4K38RD9D；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其他当事人：略（79户），详见《2021年拟吊销市场主体（公司企业）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经查：当事人均为2018年1月1日前核准注册登记，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8年至2020年三

个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过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当事人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证实当事人于2016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

综上所述，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67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调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另外 13 个当事人，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供一份书证，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3 个当事人；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众所周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法定官方网站，当事人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该网站公示年度报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显示，查无当事人公示年度报告信息，由此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

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 14 页表格，证明了当事人于 2016 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武东市监罚告集吊〔202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还告知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

当事人应及时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余正涛、何琰 联系电话：02783898315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574 号华坤投资集团
三楼 316 室

附：《吊销市场主体（公司企业）名单》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附：

吊销市场主体（公司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住所
1	武汉云庭丽华装饰有限公司	卓本番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99号
2	武汉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西湖门市部	李红生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216号从东至西第5间(6)
3	武汉百瑞安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李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区42栋3-B号
4	靖江鑫隆通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张红春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4区34栋2层204室
5	武汉新汉唐物流有限公司	唐小林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23栋5号)(
6	武汉米米丽商贸有限公司	赵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岑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7	湖北尚宜地产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金志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鑫桥高新技术产业园
8	武汉华鑫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柏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额头湾83号
9	武汉市东西湖空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室内外装饰部	罗学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东西湖吴家山田园大道长青东村1号楼附属门面
10	武汉桦融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方国正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99号
11	武汉市网者天下网吧有限公司	邹佑彬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供销社棉纺商场二楼
12	武汉高桥实业有限公司兴达分公司	李忠孝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特1号
13	武汉利润凯化工有限公司	胡涛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4	武汉元盛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李秉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5	武汉启翔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王彪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6	武汉华林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珍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7	武汉菊美秀灯饰有限公司	杨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8	武汉锐复鑫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余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19	武汉市安捷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江保潮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岑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20	武汉市亚邦昌工贸有限公司	张晓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常青花园13区2村25栋2单元203室
21	武汉新知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石建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区3村47栋3单元202室
22	武汉臻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李小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学府南路68号武汉工业学院科教楼1604室
23	武汉市义升社商贸有限公司	李涛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5小区25栋3单元701(18)
24	湖北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明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场路东、马池路以南常青花园11号小区第37幢1单

25	湖北同源双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金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13区10栋2单元2层2室
26	武汉瀚通誉全贸易有限公司	周泽香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
27	武汉炼金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张庆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
28	武汉龙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
29	武汉广源泰金属有限公司	陈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三店中路以西东光国际公寓
30	湖北宝树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王殿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31	武汉泓普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曾凡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43栋1层18室
32	武汉华源新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端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1)
33	武汉汇之力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郭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
34	武汉绿逸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1)
35	武汉深海少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雪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1)
36	武汉市齐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宋淑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43栋2层19室) (1)
37	武汉市乡情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李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5647号(1)
38	武汉市佳源运输有限公司	董光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西湖区新城六路南山综合市场10-36号
39	武汉智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吴南路4号(6)
40	武汉卡谱乐尔建材有限公司	李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吴南路4号(6)
41	武汉风行无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卢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吴南路4号(6)
42	武汉市裕禄皇商贸有限公司	林伟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43	武汉福满富药材有限公司	刘雄兵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44	武汉新仁发药材有限公司	刘雄兵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45	武汉融泰创投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刘志富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99号
46	武汉华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
47	武汉超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彬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
48	湖北成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邹麒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
49	武汉兴富成商贸有限公司	李妙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14)
50	武汉宏福邦商贸有限公司	王成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14)
51	武汉益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龚军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工业园特18号(14)

52	武汉信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喻俊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荷包湖特99号(14)
53	武汉兴瑞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兴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54	武汉聚金塔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姚宏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南一道南、高桥四路东
55	武汉合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四华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特1号
56	湖北方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刘仁志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特1号
57	武汉振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张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58	武汉市旗飞拓展贸易有限公司	邱钊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59	武汉皓辉工贸有限公司	陈祥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60	武汉禾禾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欧志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61	武汉楚都鼎诚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邹贵珍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62	湖北台兴酒业有限公司	董书宝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63	武汉月恒鑫光科技有限公司	谭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64	武汉金仕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六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65	武汉市方林文海贸易有限公司	林海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66	武汉锦渡达贸易有限公司	黄世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67	武汉市富明金玲贸易有限公司	付金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68	武汉市永来泉贸易有限公司	严君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69	武汉天西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施江洪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南一道南, 高桥四路东
70	武汉欧格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张兴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南一道南、高桥四路东
71	武汉诺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杨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南一道南、高桥四路东
72	武汉市东交道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	肖远东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经济发展区台中大道1号
73	武汉信一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周俊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74	武汉三江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梁艳军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75	武汉安俊捷物流有限公司	胡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桥头街99号
76	武汉沃雨科技有限公司	方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桥头街99号
77	武汉快邦物流有限公司	唐宝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新华工业园(14)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东市监罚送告〔2021〕0102315号

当事人一：武汉市常青万顺寄售行；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小区13村，中北延伸20#；
投资人：周双新；
经营范围：生活用品，物资回收及寄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758012014；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1日；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当事人二：武汉王氏米金物流信息部；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南西区28栋8号商铺（6）；
投资人：王卫红；
经营范围：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
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12000189786；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当事人三：武汉雅云家具经营部；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集镇十一支沟东（13）；
投资人：曾冬云；
经营范围：家具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12000214473；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当事人四：武汉刚刚放心菜经营部；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1196号（6）；
投资人：刘继刚；
经营范围：果蔬、冷鲜家禽、放心肉、水产品、鸡蛋、豆
制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200029022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本局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对当事人制发“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查:当事人(4户个人独资企业)均为2018年1月1日前核准注册登记的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8年至2020年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过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当事人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证实当事人于2016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

综上所述,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4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调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众所周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法定官方网站,当事人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该网站公示年度报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显示,查无当事人公示年度报告信息,由此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18年至2020年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14页表格,证明了当事人于2016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

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2022年3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武东市监罚告集吊〔202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还告知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负责清算。

当事人应及时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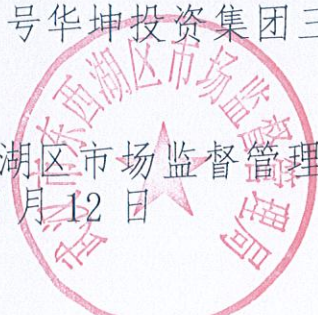
联系人：余正涛、何琰 联系电话：02783898315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革新大道574号华坤投资集团三楼316

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东市监罚送告（2021）0102316 号

当事人：武汉市韩腾养殖专业合作社；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韩家湾 20 号；

经营范围：家禽、水产品养殖及销售；蔬菜、瓜果、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20112594516660E；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对当事人制发“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查：当事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注册登记的的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过本局对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走访等监管方式，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局还向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协查获知当事人经营状态，对无法联系当事人这一事实予以佐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证实当事人于2016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实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

综上所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调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并将实地检查记录在案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众所周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法定官方网站，当事人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该网站公示年度报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显示，查无当事人公示年度报告信息，由此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018 年至

2020年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提供的14页表格，证明了当事人于2016年至今五个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核查企业相关情况的回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不动产登记的事实；

5、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东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复函》，证明了当事人在东西湖区地域无参保信息的事实。

以上全部证据符合证据特征，且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局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

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当事人应及时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处罚[2021]01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余正涛、何琰 联系电话：02783898315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574 号华坤投资集团
三楼 316 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